长盛稳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启运作并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稳益 6 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76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稳益 6 个月 A	长盛稳益 6 个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53	00765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并于 2026 年 5 月 8 日起暂停运作。

根据《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管理人 2026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等安排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重启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等业务。

本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含该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的申请。

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进入封闭期，本基金以六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转换、赎回等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我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开放

10 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即本基金的本期开放期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含该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含该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或者转换等申请或者在赎回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2.1 前端收费

长盛稳益 6 个月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0.40%	养老金特定申购费率

		0.12%
500,000≤M＜2,000,000	0.30%	养老金特定申购费率 0.09%
2,000,000≤M＜5,000,000	0.20%	养老金特定申购费率 0.06%
M≥5,000,000	1,000 元/笔	-

注：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所示：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 7 日,费率 1.50%；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不少于7日，费率 0.10%；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费率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含 7 日）

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录我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电话查询。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服电话为400-888-2666，010-86497888。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说明：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其中，同TA基金转换业务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跨TA转换业务仅限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细则详见：http://www.csfunds.com.cn/tzgj/kfzx/rwkdzq/jjjy/zh/或者拨打客服电话（4008882666）咨询。

（3）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参见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公示信息。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等信息，请参照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6497908、86497962

传真：（010）86497997、86497998

联系人：张晓丽、肖翔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网址为 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从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重启运作之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取 1.0000 元。

（2）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含该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含该日），开放 10 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等业务。 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

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本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